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190）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4执210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（2019）京04执210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、华业发展与民生银行信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已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，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18）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有继续履行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4 执 210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